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近日，市财政局印发《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市与区县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预〔2023〕27 号），对我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进行了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工作要求和区人大监督要求，积极应对严峻疫情、极端高温天气、国内外经济下行等多重挑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着力加强资源统筹，严格财政收支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2022 年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报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执行数（以下简称 2022 年执行数）相比，除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个支出科目间存在微调外，收支总数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方面。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407,57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1,02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80,0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1,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764 万元、上年结转 60,854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988,817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一致。

2.支出方面。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768,64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93,8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7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0,002 万元、年终滚存结转 42,482 万元，支出总计 988,817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一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方面。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92,53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1,71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3,000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227,256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一致。

2.支出方面。全区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158,851 万元、上解支出 6,989 万元、调出资金 11,600 万元、年终滚存结转 49,816 万元，支出总计 227,256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一致。其中本级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7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74 万元，系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在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科目中列支的老旧小区便民服务工程项目调整到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列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2,53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726 万元，收入总计 3,264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3,264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2,764 万元、年终滚存结转 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与 2022 年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区级未编制，以空表形式列示。

二、重点报告事项

（一）关于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1.10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4.76 亿元，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等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6.34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25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公益性地块划拨成本、专项债付息、彩票公益金支出等。我区无下级财政体制，因此无补助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二）关于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区收到直达资金 6.74 亿元，主要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残疾人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专项资金。我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健全资金监控机制，确保资金下达、分配、使用的安全、规范、高效。截至 2022 年末，已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至各预算单位，完成支出 5.8 亿元，支出进度为 86.2%。截止 2023 年 8 月底，除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费 0.12 亿元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外，已全部支出，支出进度为 98.2%。

（三）关于“三保”情况

2022年，我区坚持“三保”优先，积极落实“三保”区县保障责任，兜牢“三保”底线。年初，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可用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年中，坚持库款调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逐月监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确保“三保”预算按期足额执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年保障“三保”支出40.59亿元。

（四）关于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28.21亿元。2022年新增11.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亿元，专项债券10.3亿元。新增债券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渝中区人民医院（中医骨科医院）改扩建工程、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求精中学河运校区工程、人和街小学教辅用房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底，渝中区政府债务余额140.01亿元，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140.1亿元范围内。按财政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办法计算，我区政府债务率为155%，风险总体可控。2022年再融资债券8.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2022年债务付息支出4.81亿元，均纳入预算安排。

（五）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初，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719万元，年度执行中未动用，年末将2022年超收收入

2,075 万元、预备费结余 1,799 万元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593 万元。

2.预备费。年初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实现支出 8,201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5,015 万元，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及维稳经费、12.3 火灾应急处置经费等应急突发支出 644 万元，2022 川渝住博会暨城市更新论坛、2022 年规划项目经费、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气费补贴、户外一线环卫工人高温津贴等年初无法预计的支出 2,542 万元。剩余 1,799 万元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结转结余。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25 亿元。其中：市级专款结转 2.88 亿元，按规定继续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生态环境“以奖促治”、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残疾人事业等支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37 亿元，按规定继续用于校舍维修、社会保障、残疾人事业等人大已批准的专项支出。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及政府采购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渝中区“三公”经费支出 2,427.19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费 278.99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60.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87.59 万元，无因公出国费用。

2.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全区政府采购金额 16.96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采购占 80.44%，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占 38.33%。通过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政

府采购服务宏观调控和经济发展的功能作用有效发挥。

（七）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2年，渝中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要求，深入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培训课程，将部门绩效管理情况在政府实绩考核中单列，提升指标权重。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出台《渝中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梳理形成部门整体支出压力指标200余条，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与运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大重点监控频率，对项目运行情况实施“季通报、年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首次邀请人大代表、行业专家，对评价项目整改落实开展“回头看”，首次选取重点项目自评结果提交区人代会参阅。

（八）关于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上半年，区审计局依法对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进行审计，指出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存在的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财政收入、财政资金管理、政府债务管控等4个方面的问题，以及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存在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财政财务管理、决算编报等3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处理意见，相关审计结果已纳入区审计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2022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1.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持续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加强对预算单位预算编报和绩效编制的指导，严格预算公开评审，加大预算编制及绩效编制审核力度。充分利用人大联网监督、重点项目绩效整改“回头看”等机制进行整改，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加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监督及绩效运行监控力度，严格落实全周期绩效跟踪问效与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支出效益。二是**组织财政收入方面**。通过司法诉讼等手段，加大催收力度，2022年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已全额上缴财政。下一步将通过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增强单位自主意识，督促单位部门及时将非税收入全额缴入国库。三是**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对2022年应收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已全额收回财政。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定期盘活部门结余资金，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其及时全额上缴财政。四是**政府债务管控方面**。明确部门责任，理清经费渠道，分步归垫资金，推进整改落实。下一步将进一步严格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压实项目业主责任，重点督查发现过问题或业务能力薄弱的单位，确保债券资金及时规范使用。

2.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整改落实情况。积极敦促相关部门梳理问题清单，落实主体责任，逐项整改到

位。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建立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纳入部门年初预算长效机制，做好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宣传，加强申报采购计划财政审核，落实采购资料存档备查要求，做好源头管控，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开展预算执行专项检查，加强部门内控管理，规范单位资金使用。严格落实绩效跟踪问效，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重庆市渝中区 2022 年决算表